

太仓苏创液化气公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公开招募评估机构的邀请函

致各资产评估机构：

2023年6月9日，经债权人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585破申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太仓苏创液化气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创液化气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3）苏0585破4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创液化气公司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破产工作，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太仓市人民法院的要求，拟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完成如下工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仓苏创液化气公司有限公司 (曾用名：太仓苏创液化气公司公司、太仓苏创液化气公司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138095815Q
成立日期	1992-11-0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雪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太仓市娄东街道郑和中路 305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供应；分布式能源的研发；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经销钢瓶、燃气器具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除国家专项规定）；生产 C3、C4 高效混合气（含液化气）



	(生产限下属分支机构杨林储罐场经营); 销售自产产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测绘、评估项目工作内容

1、完成对苏创液化气公司名下位于太仓港港区新港花苑无证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无证建筑物的测绘及评估工作, 出具测绘报告、评估报告, 并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对报告进行解释。

后续如有新增资产, 届时将由本次选任的评估机构继续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后续管理人将不再重复遴选。

2、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显示待评估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 1.008 亩。根据《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显示待评估地上建筑物共计 2 栋, 其中 1 栋 1 层, 建筑高度 4.5 米, 建筑面积 26.46 平米; 其中 1 栋 2 层, 建筑高度 7.35 米, 建筑面积 240.65 平米。

三、评估机构基本要求

1、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执业资格, 须同时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房地产评估资质及相应的土地评估资质, 并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单。

2、须具备测绘、评估对象所有单项资产的全部评估资质并独立完成测绘、评估工作, 不得再委托。

3、具有破产评估业务经验或担任过破产管理人。

4、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行爲, 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5、与债务人、债权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 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四、申报提交的材料

1、报名机构简介, 包括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书、参与本项目的测绘评估人员材料、测绘师评估师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项目人员联系方式等;

2、具有破产专项评估经验、类似项目评估经验, 尤其是对太仓市工业用地



及地上房屋的评估。

3、初步报价和收费方式、收费时间、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及收费金额、折扣率及是否可以协商等。

4、预计完成本次测绘、评估工作的时间；

5、报名机构提交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含：认可本邀请函内容、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勤勉尽职、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

五、费用提示

1、综合考虑本案项目内容、债务人资产等情况，本案测绘及评估工作进行合并报价，需采用固定报价方式申报，限价金额 2.5 万元（包含测绘、评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人员、差旅及耗材等所有开支）。

2、因本案测绘评估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均无权属证书、宗地图、房屋施工图等材料（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若后续实际考察发现无法进行相关测绘及评估工作，费用可与管理人另行协商。

3、费用于本案执行分配方案时一次性支付。

六、时间要求

委托测绘及评估协议签订后 1 周内完成所有测绘及评估工作，并出具书面测绘报告、评估报告。

七、机构选择及费用支付

1、报名机构多于 5 家的，管理人将对报名机构进行综合评价遴选出 5 家（非仅以报价排名作为入选参考），摇号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摇号确定委托机构；报名机构只有 1 家的直接确定委托机构；没有机构报名的，由太仓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2、摇号时间及方式以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

3、对于报名未入选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资料不再退回。

八、报名时间及地点

有意承接本案业务的评估机构，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2:00 前将申报材料发送至管理人邮箱：1146876066@qq.com，并将书面材料邮寄至江苏省苏州高

新区狮山路 2 号新创大厦 8 楼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申叶琴，联系电话：17706208073，并备注“苏创液化气公司破产案测绘评估报名材料”。

太仓市苏创液化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